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111.06版】

申請人茲向貴行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瞭解並同意下列各項告知約定事項及條款。

### 第一條（名詞定義）

數位存款帳戶：指貴行以網路方式受理申請人申請所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及外幣綜合存款帳戶。

### 第二條（開戶條件及審查方式）

- 一、各類數位存款帳戶採實名制，申請人依照姓名條例使用本名，於貴行網路平台系統進行線上開戶申請。
- 二、申請人限年滿七歲以上並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自然人（未成年人含其法定代理人）。
- 三、申請人開戶須提供身分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手機號碼、email、地址等），申請人應留存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法定代理人應留存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若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為外國自然人，須提供身分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統一證號、居留期限、核發日期、出生年月日、手機號碼等）及留存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並敘明開戶之目的與性質或資金來源等，由貴行經一定認證程序核對申請人身分無誤後，始完成開戶申請程序。
- 四、申請人同意貴行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21 國民身分證補換領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以及司法院「監護輔助宣告事件」狀態資料。
- 五、申請人同意配合貴行遵循「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之身分識別作業，若申請人似有該法所定之身分，且尚未與貴行簽署同意書，申請人同意親赴貴行任一營業單位，由專人協助辦理一般帳戶開戶事宜。
- 六、數位存款帳戶限本人申請，申請人如未由本人申請或冒用他人身分資料進行開戶，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申請人如係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第三條（帳戶類型及金額限制）

#### 一、帳戶類型

類型	身分之認證程序
第一之一類	採用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硬體或實體憑證（如自然人憑證 IC 卡）進行申請人身分驗證，並以視訊方式建立申請人影像檔。
第一之二類	採用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無實體或實體憑證（如自然人憑證 IC 卡）進行申請人身分驗證，但無建立申請人影像檔。
第二類	採用連結申請人於本行之金融支付工具（如「本行晶片金融卡」或

	「金融憑證」) 進行申請人身分驗證, 但無建立申請人影像檔; 或依上述第一之一類規定驗證之數位存款帳戶開立本行第二類帳戶。
第三類	採用連結申請人之金融支付工具 (如他行開立之存款帳戶【須含 ID】或持有逾半年本行或他行信用卡者或經透過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程序) 進行申請人身分驗證, 但無建立申請人影像檔。
註: 若申請人係未成年人, 前各款驗證對象係其法定代理人, 如法定代理人為 2 人 (含) 以上共同擔任, 且分別採用不同帳戶類型進行身分驗證, 則申請人開立之帳戶類型採使用範圍孰低者為準。	

二、轉帳金額限制 (單位: 等值新臺幣/元)

類型	單筆交易限額	每日累計交易限額	每月累計交易限額
第一之一類	等同一般新臺幣活存帳戶		
第一之二類	五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第二類	五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第三類	五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僅限同一 ID【即同戶名】之帳務交易)		
第三類	一萬元	三萬元	五萬元
	(經透過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程序者, 可應用於非同一 ID 之帳務交易)		

三、同一申請人於貴行之各類型數位存款帳戶限各開立一戶(新臺幣、外幣分別計算), 且交易限額不得超於所屬類別限額。

四、數位存款帳戶之提款及轉帳金額 (含金融卡及所有自動化通路交易) 係合併計算, 若已達該類型限額者, 則無法再進行提款或轉帳交易; 惟申請人辦理同一身分證字號項下數位帳戶之申購基金、黃金、繳信用卡、支付證券交割款、臺幣與外幣帳戶間互轉 (含數位與一般帳戶間)、外幣數位帳戶活存轉定存等款項提取, 依本行網路銀行辦理轉帳轉出交易限額為準。

五、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起息點、計息方式: 申請人同意活期儲蓄存款按每日存款餘額, 依貴行牌告利率按日 (除以 365) 計息, 起息點為新臺幣伍千元, 並以元為計息單位, 均計算至元為止, 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結算一次, 並於結算日之次一營業日滾入本金。

六、外幣數位存款帳戶約定事項：

(一)外幣數位存款帳戶為外幣綜合存款(含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二)申請人需已開立本行臺幣存款帳戶，始得申請外幣數位存款帳戶，或得於申請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時一併開立。

(三)綜合活期存款約定：

1. 申請人同意綜合活期存款按每日存款最終餘額(未達起息點、未達計息單位金額不予計息；日圓以仟元、其他幣別以佰元整數為計息單位，整數以下均不計入)，依貴行牌告利率按日計息(除以 360 或 365)計息。

2. 利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或依本行相關產品公告定期結算一次，並於結算日之次一營業日滾入本金。

(四)綜合定期存款約定：

1. 申請人同意綜合定期存款得依種類特性，約定到期一次提領本息或按月支付利息到期提領本金，利息按固定利率以單利支付之，最低起存額依貴行各幣別規定。計息方式：足月部分按月計息(本金乘年利率乘月數，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遇有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本金乘年利率乘天數，再除以 360 或 365)。

2. 申請人同意綜合定期存款於到期日前中途解約，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如未於七日前通知貴行，經貴行同意後亦得辦理。中途解約時，該筆綜合定期存款轉入綜合活期存款，依綜合定期存款訂約日(轉存或續存時，則為轉存日或續存日)貴行當時同幣別牌告利率，按實際存款期間(包含不足月及零星日數)依下列規定計息：

(1)未滿一個月，不予計息。

(2)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依貴行一個月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3)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依貴行三個月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4)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依貴行六個月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5)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依貴行九個月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6)中途解約時，若依原定存利率按月領取之利息已超過貴行應付之利息時，貴行有權就該溢付之利息數額，自應返還予申請人之存款本金中逕行扣回。

3. 申請人同意綜合定期存款到期且未申請自動轉存時，於到期日由貴行自動將該筆綜合定期存款轉入綜合活期存款帳戶，綜合定期存款自動轉期次數不限；指定到期日之綜合定期存款不受理自動轉期約定。

(五)按日計息時一年天數依國際慣例計算，英鎊、新加坡幣、港幣、南非幣及泰銖為 365 天計息，其餘幣別則為 360 天，逢閏年亦同。

(六)各幣別綜合活期存款起息點、計息單位金額及綜合定期存款最低起存額，請參照下表：

幣別	綜合活期存款		綜合定期存款	幣別	綜合活期存款		綜合定期存款
	起息點	計息單位	最低起存額		起息點	計息單位	最低起存額

USD 美元	200	100	1,000	JPY 日圓	20,000	1,000	106,000
HKD 港幣	2,000	100	7,900	SEK 瑞典克朗	2,000	100	7,500
GBP 英鎊	200	100	600	EUR 歐元	200	100	800
AUD 澳幣	200	100	1,300	NZD 紐西蘭幣	200	100	1,400
SGD 新加坡幣	200	100	1,600	THB 泰銖	10,000	100	40,000
CHF 瑞士法郎	200	100	1,200	ZAR 南非幣	3,000	100	7,000
CAD 加幣	200	100	1,300	CNY 人民幣	1,000	100	7,000

七、各種存款計息期間為自存款日起算至提款日之前一日止。

八、起息點、計息方式、計息單位如有修改時公告於網站及各分行營業場所，不另行通知。

#### 第四條（數位存款帳戶使用限制）

- 一、數位存款帳戶係提供存提款、繳稅費、本人帳戶轉帳、設定約定轉入帳戶及作為約定轉出帳戶、本人購買基金、黃金存摺之扣款帳戶等，約定轉入帳號係次日生效。
- 二、數位存款帳戶得透過實體臨櫃、ATM、Web-ATM、EDI、電話語音、網路銀行、行動網銀等方式轉帳存入款項。
- 三、數位存款帳戶均以無摺方式開立，其項下各業務間之交易，除存入款項或另有約定外，原則皆應透過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如存款餘額查詢、交易明細查詢、止付、密碼/變更等），數位存款帳戶一律以電子郵件方式按月寄發綜合對帳單。
- 四、數位存款帳戶若有需臨櫃辦理相關業務（如欲親取金融卡）或申請轉換為一般帳戶時，申請人將親持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洽貴行各營業單位以臨櫃方式填具相關業務書表/約據後依貴行規定辦理。申請人為未成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陪同或一方單獨持他方授權書代為辦理，並攜帶未成人國民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法定代理人為外國自然人者為居留證），若法定代理人非父母雙方，則須另提供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
- 五、數位存款帳戶進行交易後，同意貴行將交易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六、申請人欲結清數位存款帳戶時，得透過貴行網路平台系統將存款餘額，轉入至申請人本人於貴行之帳戶以完成結清銷戶作業，惟存款帳戶餘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為限；申請人亦得持前第四款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洽本行各營業單位以臨櫃方式辦理結清作業。
- 七、申請人同意數位存款帳戶結清後，不得再開立同類型之數位存款帳戶。
- 八、數位存款帳戶限申請人本人使用，不得轉讓或授權他人使用。**如提供本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數位存款帳戶相關作業依「銀行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辦理。

#### 第五條（一般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存入票據須俟貴行收妥入帳後始可領用，並於入帳日起息，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貴行得逕自本帳戶如數扣除。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行或付款行代理申請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同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二、申請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帳務劃分時間：以日曆日為帳務劃分點，前述帳務劃分點貴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不再另行通知。申請人同意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後，所轉入貴行之款項，僅得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提領或轉帳，轉入其他金融機構者，依其規定。申請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系統接獲交易資料之時間為準。

三、貴行、國際組織資訊系統或金融資訊系統等自動化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服務，如申請人因此遭致遲延損失，申請人同意免除貴行之遲延損失賠償責任，惟如有可歸責貴行之事由者，則不在此限。

四、申請人於貴行辦理存、提款或貴行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貴行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逕予辦理更正。

五、資料變更：申請人因申請數位存款帳戶留存於貴行之資料遇有更動時，應即通知貴行辦理變更，如未即時依規定程序辦理而致無法正常使用或發生損害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經貴行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不符且申請人未補正相關資料時，同意貴行將本帳戶暫時停止使用。

#### 六、收費及扣帳

（一）本數位存款帳戶如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強制執行時，除執行之案款外，申請人同意貴行得逕自本帳戶扣抵相關手續費用。

（二）申請人同意依貴行訂定之「存匯款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並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約定書之各項條款或調整本存款之相關服務內容，或修正前述收費標準表，並在貴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申請人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書及異動後之服務內容或收費標準，並受其約束。前述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七、申請人資料之使用、揭露及委外作業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有權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將本約定書有關之各項業務，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其他機構合作辦理，並得將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惟該第三人仍應依法保守秘密。

#### 八、抵銷

申請人若有對貴行之任一債務到期或經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而未清償之情形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或申請人涉及以各項帳戶從事非法活動、或疑似為洗錢交易、或貴行得依法或依約行使抵銷權時，貴行得隨時於事前或同時通知申請人且無須申請人同意，終止本約定事項之各項存款及其他約定（即申請人之存款或權益即視為已屆清償期）。屆時，貴行有權依法逕對該等帳戶之存款及其他顧客對貴行主張之各項合法權益逕行主張抵銷或為必要之處分或以之抵償申請人對貴行之各項債務，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均由貴行自行選定。

#### 九、文書送達

申請人同意以網路申請開戶時自行登載之地址及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申請人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應即於貴行網路平台系統辦理變更，並同意依變更後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如申請人未通知貴行變更地址或電子

郵件信箱時，貴行仍以原資料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申請人絕無異議。

#### 十、契約之終止

- (一)申請人若有不當使用數位存款帳戶或有本約定事項所述之違約情事者，貴行可終止與申請人的一切交易往來，而無須另行通知申請人。
- (二)申請人與貴行往來期間，如貴行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對申請人之數位存款帳戶之扣押命令、強制執行、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或依貴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之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貴行得逕行終止申請人使用本帳戶各項服務、終止帳戶往來或依相關命令或裁定辦理。
- (三)申請人與貴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申請人與貴行均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 十一、契約條款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申請人同意貴行於網路平台系統網頁或貴行網站明顯處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同意該修改或增刪條款。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前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十二、存款保險：本存款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十三、適用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本約定書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貴行及申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四、紛爭處理：

申請人如對本約定事項之各項業務有爭議，可電洽貴行客戶服務專線：(04)2227-3131、0800-033175 或電子信箱 (E-MAIL)：ebank@tcb-bank.com.tw。

#### 第六條（外匯業務約定事項）

- 一、外幣存款具有匯率變動及發行國家停止兌換之可能風險，申請人已有認知並願自負其責。
- 二、倘因天災、地變、戰亂等不可抗力情事或外匯管制、原幣別喪失流通效力等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因素影響，致無法以約定外幣給付申請人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以其他外幣或新臺幣給付。
- 三、申請人知悉辦理人民幣業務，可能含下列事項風險並同意自負其責：
  - (一)申請人瞭解其持有之人民幣資產或負債可能因兩岸法令之變更，導致必須改以其他貨幣作為收、付之工具。
  - (二)申請人瞭解人民幣進出大陸地區時將受到當地法令限制。
  - (三)申請人瞭解人民幣業務因涉及流動性、信用、匯率、法律及政治等風險，進行相關交易可能產生損失及費用。

#### 第七條（特別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數位存款帳戶，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等情形時，應即中止使用並通知貴行暫時凍結帳戶。帳戶經凍結後，由貴行核對確認身分後，始得再次使用數位存款帳戶。
- 二、申請人如以網路方式辦理數位存款帳戶之止付、密碼變更及結清銷戶等事項，同意貴行採一定方式核對申請人身分。
- 三、如有下列情事，貴行得採一定方式重新核對申請人身分：
  - （一）申請人申請變更身分基本資料。
  - （二）申請人重新申請網路銀行、補換發金融卡或存摺等情形。
  - （三）數位存款帳戶之交易情形出現異常。
  - （四）有事實顯示申請人所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不實或錯誤。
  - （五）對申請人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且發現申請人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帳戶運作方式出現與申請人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
  - （六）其他貴行認為應重新核對申請人身分之情形。
- 四、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貴行得將數位存款帳戶終止使用：
  - （一）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二）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 （三）利用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 （四）帳戶經查屬偽冒開戶者。
  - （五）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 （六）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 （七）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八）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 （九）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第八條（未盡事宜約定）

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同意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

為保障申請人權益，貴行已提供「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契約（以下稱本契約）內容於本服務網頁上公告供使用者審閱。

申請人已審閱本契約至少五日且充分瞭解及同意本契約全部內容與黑色粗體字之重要內容，並於本服務網頁上點選「同意」鍵後，以完成開戶申請。